

许可协议中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条款研究

肖曼 尹高磊 赵艳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 100190)

【摘要】 通过调研数据库引进中所签订的 55 份许可协议和国外 5 种主要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模型,重点分析其中与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相关的条款,并寻找国际公约和版权法中的法律依据,以期为国内图书馆在数字资源环境下的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工作提供借鉴。

【关键词】 数字资源 许可协议 馆际互借 文献传递

【分类号】 G253

馆际互借服务是图书馆对外服务的基本内容之一,更是图书馆之间资源共享的桥梁与纽带。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的普及,图书馆在馆际互借服务中从提供实体型文献为主向提供实体型文献与数字型文献并重转移^[1]。实体文献一般采用返还方式提供服务,即所谓的“馆际互借”;而数字化文献一般采用非返还方式提供服务,被称为“文献传递”。但在数字资源环境下,图书馆的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却不断受到现实的挑战。

2011 年 6 月 8 日,以 Elsevier、Wiley 和 Springer 等出版商为代表的国际科学、技术、医学出版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 Medical Publishers, 简称为 STM)针对当前的国际馆际互借活动,发表了一份声明(STM statement on Document Delivery)。该声明对图书馆在数字环境下进行文献传递是否属于著作权保护中的例外提出了质疑。文中指出,当图书馆进行文献传递时,必须遵守以下五条基本原则^[2]:

- 1) 图书馆进行文献传递时,必须使用伯尔尼公约中的三步检验法来统一关于版权例外的任何讨论,包括图书馆的信息提供;
- 2) 图书馆或其他文献提供者的跨国界文献传递,应当与出版商或其授权代表直接商定,按照约定协议进行;
- 3) 面向终端用户的数字文献传递服务,最好由版权人管理和协调;
- 4) 以“个人、非商业性使用”为目的的个人文献传递,应当受到适当的审查;
- 5) 向非商业用户提供现场打印的文献传递服务,是一种很好的折衷方法。

由此可见,STM 协会提出的要求图书馆进行国际馆际互借时应取得出版社的许可后方可进行,以及向用户提供现场打印来传递文献,而非数字作品的馆际互借等,明显忽视了《美国著作权法典》中有关图书馆合理使用和例外条款的规定。这些条款一旦在国际馆际互借中得到实施,图书馆早已进行多年的馆际互借和原文传递服务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如何在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中既保证用户便捷获取所需的数字资源,又不损害出版社和著作人的正当利益,成为不得不解决的难题。本文对当前主流数据库协议中关于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条款进行了调研,并详细分析了国外主要协议模型的相关规定,及国际公约和版权法上的立法现状,旨在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有益探索。

1 数据库许可协议中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相关条款

本文以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以下简称“NSTL”)支持集团引进和中国科学院国家科

学图书馆（以下简称“国科图”）重点引进的大型、综合型中外文全文数据库、重要学协会的 56 个全文数据库为调研对象。通过选取这些出版社与国科图之间在资源引进工作实践中签订的现行协议和合同，对其中关于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条款进行重点分析，以探析国内图书馆和读者在这一领域的权益保障现状。

协议中，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相关条款的规定直接反映目前各出版社对图书馆和读者这一权益的不同立场和态度。通过调研，选取的 56 份协议中，共计有 22 份协议对馆际互借和原文传递无任何相关条款和规定；其余 34 家出版社的协议条款对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规定可分为以下两种：

1.1 支持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且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这类协议和合同共计 32 份。与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相关的条款规定中，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要素：

- 1) 文献传递的服务对象为非盈利性图书馆、非商业机构，用于个人学习、学术、教育或科学研究等非商业用途；
- 2) 文献传递的资源仅限于许可资料中个别文件的单份副本，严禁系统下载和拷贝，用于转售或打印出售服务等商业用途；
- 3) 文献传递的方式可通过邮寄、传真和电子传输；有些协议指出，可使用 Ariel 或类似方式的安全传输；
- 4) 对于电子文档的传输，各出版社持有的态度各不一样，主要有两种：
 - a. 支持数字文档的电子传输：AIAA 数据库协议规定，可以通过电子传输方式传递单篇数字文档的拷贝，但“该文档只能打印一份拷贝（该拷贝本身不能被再次拷贝），并且打印完毕后必须将电子文档删除”；
 - b. 不支持数字文档的电子传输：ASME Technical Journal 数据库协议规定，只能用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供电子文档的硬拷贝打印文本；WorldSciNet 数据库协议中规定，为了馆际互借的目的传输电子文档是不允许的；Nature+NSJ 数据库协议规定，须以硬拷贝形式而非电子版形式进行文献传递服务；
- 5) 文献传递服务中，共享的资源仅可为提出此次需求的用户用于个人学习或研究，传递过程中产生的硬拷贝或电子文档的拷贝，“任何持有者无权、亦没有得到许可将该资料进行复制，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该文章”（Nature）；
- 6) 图书馆在文献传递中有责任做到两点：告知请求方该文档的版权情况，不得删除、模糊或修改文章内的版权说明；提醒请求方，该文档只能用于个人学术研究以及教学使用。

除了以上的六个要素以外，有些数据库协议条款中对国际间文献传递、传递的资源数量、版税和法律依据等也有相关规定：

- 1) 协议条款中，对国际间文献传递有相关的规定的数据库主要有 3 个：Cambridge Journals 规定，“向其同一国内的其他机构的图书馆提供许可资料中个别文件的一份纸质打印件...”；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规定，“向与被授权人在同一国家内的其他学术图书馆下的授权用户，或者向作为同一国家内作为其他非营利性组织一部分的图书馆”，提供文献传递服务；ASME Technical Journal 的协议明确规定，“不能向中国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文章”。由此可见，这些出版社均不支持国际间的文献传递服务；
- 2) 有些数据库中的协议条款，对一年之内可用于文献传递服务的资源数量进行了限制

和规定：ACS Journals 规定，“每一年最多可以制作 5 篇免费的 ACS 期刊文章、图书节选、化学反应物图表副本用于馆际互借”；SPIE Digital Library 规定，“一年内向一个没有支付版税的学术型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或文章总数不得超过六篇（指的是最近 5 年内出版的附录 A 中注明的 SPIE 会议录或期刊）”；

- 3) 个别出版社对版税也有规定，如：ASME Technical Journal 协议规定，“在没有支付出版社的版权金（每一出版物在项目费用编码中都有说明）以前，被授权方不能把为其他图书馆和研究单位提供文献作为商业赢利的手段。该费用应直接向出版社或版权机构缴纳”；“在没有支付出版社版权金以前，不得将文章提供给任何企业或非学术机构”。SPIE Digital Library 协议规定，“在限制之外使用文章或论文必须直接向出版社或版权付费中心支付版税”；
- 4) 法律依据方面，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的协议提到，需在遵守 Copy Right 1976 法律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提供文献传递服务。

1.2 不支持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

协议中明确规定不可进行馆际互借和原文传递的数据库共计 2 个：ASCE Journals 和 Knovel Library。ASCE Journals 的出版社规定：严禁人为系统印制文章或制作电子拷贝，转发给非订户或非订购单位（比如“馆际互借”）；Knovel Library 的出版社规定：“任何数据形式及传送方式的馆际互借都是不允许的”。

由以上分析可知，各数据库的许可协议忽视了法律框架对图书馆合理使用权的保护，对图书馆的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进行各种限制。同时，由于数据库商各自都有权制定自己的许可协议，不同的数据库商对待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这一服务的条款规定各不相同，这让图书馆的文献传递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和艰难，影响了图书馆之间的资源共享活动。

2 国外协议模型对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的相关规定

在数字资源环境下，许可协议在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正如 IFLA 版权与法律事务委员会（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简称 CLM）主席 Marianne Scottsuo^[3]所指出的：“许可协议日益成为规范数字资源使用的必要法律手段”。随着电子资源授权许可成为图书馆引进、保存和使用商业电子资源的标准模式，国外各图书馆及其联盟对电子资源协议进行研究并形成了许多协议模型。这些协议模型对各个图书馆在电子资源引进工作为图书馆及其用户争取和保障权益有着很好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本文将选取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协议模型进行分析，着重研究其中有关图书馆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权利的条款，进而剖析国外图书馆及其联盟对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立场和观点，为图书馆资源引进工作提供基本的框架和指南。

1999 年 1 月，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 简称 JISC）与英国出版者协会（th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简称 PA）共同制定并公布 PA/JISC 许可协议模板。2004 年开始，在英国高等教育基金理事会（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的基金资助下，由 JISC 主持的关于电子期刊许可协议的国家研究项目 NESLi2 正式启动，该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是 NESLi2 许可协议模板。此外，比较有代表性的还包括许可协议模板群（Licensing Models）、Liblicense 标准许可协议和加州数字图书馆（the California Digital Library, 简称 CDL）标准许可协议等。许可协议模板群为 1999 年 EBSCO、Otto Harrassowitz、Swets 信息服务公司委托 John Cox & Associates 制定的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模板。Liblicense 标准许可协议是图书馆与信息资源委员会（Council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简称

CLIR)、数字图书馆联盟(Digital Library Federation, 简称 DLF)和耶鲁大学图书馆合作的 LIBLICENSE 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CDL 标准许可协议是加州大学为了不受制于出版商,独立创建的许可协议模板等。这些许可协议模板已经被众多出版机构、图书馆在数字资源许可协议谈判中采用。

PA/JISC^[4]和 NESLi2^[5]许可协议模板“许可使用”条款中,对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要求出于个人研究或学习的目的,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传输方式,比如 Ariel 或与此等同的技术,向其他图书馆的授权用户提供单篇文档电子原件的单份纸本复印件,同时强调,如果传递的是电子文件,需在打印后立即删除。在这种模式下,图书馆没有发送原始电子文档的权利。在这一部分随后列举的选项中,如果经过供应商和图书馆的同意,允许单个授权用户发送电子文档的拷贝给非授权用户的研究组同事以供其个人研究使用。另外,与 PA/JISC 模型相比, NESLi2 条款增加了说明,文献传递的对象需为英国境内的图书馆。

许可协议模板群^[6]在第 4 部分“向其他图书馆提供复本”的条款中提供了三种层次的馆际互借协议条款以供选择:

- (1) 允许图书馆向国内其它图书馆的授权用户,通过邮寄、传真或其它如 Ariel 等技术的安全传输方式,提供许可数字资源单个文档电子原件的单份纸本拷贝(使用 Ariel 等技术传递的电子文件需在打印后立即删除),以用于个人学习和研究,而非商业用途;
- (2) 允许图书馆向国内其它图书馆的授权用户,通过邮寄、传真或网络电子传输等方式,提供许可数字资源单个文档电子原件的拷贝,以用于个人学习和研究,而非商业用途;
- (3) 禁止以电子方式向其他图书馆的用户提供许可数字资源的拷贝。根据这一协议模板,图书馆和出版商可以通过谈判选择利用所需条款。

Liblicense 标准许可证协议^[7]在第 3.2 条“被许可使用资料的授权使用”中,包含馆际互借相关规定。该模版没有详细地界定馆际互借方式、手段和载体,但声明遵照美国版权法第 108 条,图书馆可以通过馆际互借服务,与其它图书馆和学术机构分享合理数量的许可资源。

CDL 许可协议模板^[8]中提出,图书馆可将授权资源通过电子、纸质或其他媒介方式,如 Ariel 技术,开展馆际互借服务,以满足其它机构的偶发需求。同时指出,图书馆需遵守美国版权法第 108 条,即“对专有权的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和美国国家新技术使用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即 CONTU)所颁布的《关于版权法 108(g) 条款保留的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Proviso of Subsection 108(g) (2)》)。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国际上各图书馆及联盟所颁布的许可协议模型提供了代表图书馆及其用户利益的有关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的规定。图书馆在与数据库商签订许可合同时,可根据本馆的需求,参考许可协议模型,与数据库商就许可协议的条款进行谈判。

3 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依据

作为信息传播中介的图书馆,在促进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也要规避版权风险。为避免图书馆在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过程中面临侵害作品的复制权、网络信息传播权的风险,需寻求法律和国际组织指导原则的支持和保护。

3.1 国际条约关于馆际互借的立法

《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中规定：本同盟成员国法律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上述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在第十条限制与例外中明确规定：缔约各方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下，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依本条约授予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同时，在第十条的议定声明中也允许缔约方制定对数字网络环境适宜的新的例外和限制。

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图书馆为了用户个人学习和研究的需要开展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只要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都是法律许可的合理使用的范围。

3.2 美国关于馆际互借的立法

美国 1976 年著作权法第 108 条赋予了图书馆进行馆际互借合理使用的权利。第 108 条 (d)、第 108 条 (e) 规定：

- 必须是为了个人学习、学术或者研究的目的；
- 为用户提供的复制资料，必须为使用者所拥有而不是图书馆的馆藏；
- 在接受用户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请求的场所，图书馆必须明确公布关于著作权的告示；
- 如果复制整部著作或者是著作的大部分时，必须保证图书馆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方能进行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
- 不能构成系统性的复制和传播。

此外，在第 108 条 (g) (2) 还特别说明，对于系统性复制和传播的限定，不能妨碍图书馆之间的馆际互借活动，但是该活动的总数不能代替订阅或者购买此作品。

美国国家新技术使用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即 CONTU）所颁布的《关于版权法 108 (g) 条款保留的指南》对美国版权法 108 (g) (2) 条款中“总数不能代替订阅或者购买此作品”进行了具体量化的指导。CONTU “五的建议”（suggestion of five）规定：“一年中从某一期刊中最近五年的文章中复印的数量超过五篇就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请求的图书馆应当向美国版权清算中心支付版权税，或者直接去取得权利人的许可。CONTU 的这个指导方针并没有强制性，但它却与美国版权法一起成为美国很多图书馆制定馆际互借版权政策的重要依据。

3.3 IFLA 关于馆际互借合理使用的原则

IFLA 执行委员会先后通过和发布了《IFLA 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场》（2000）、《国际借阅和文献传递：原则和程序》（2001）、《IFLA 关于电子文献许可使用的原则》（2001），这三个文献为图书馆制定馆际互借政策提供了指导。

《IFLA 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场》^[9]规定，非商业化的公共借阅不属于版权法所控制的范围，数字形式的文献借阅应该被法律所允许。文献传递等资源的共享行为不仅是图书馆减少成本的一种机制，同时也扩大了那些因为经济、技术或者社会的原因不能提供读者所需要文献的图书馆的资源可获取性。

《国际借阅和文献传递：原则和程序》^[10]阐明了各国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应该遵循的 8 项原则和方针。关于版权问题，该原则规定：为研究或者个人学习目的的借阅及有限复制，通常都在国家版权法合理使用的范围内。

《IFLA 关于电子文献许可使用的原则》^[11]对馆际互借有如下规定：许可协议“应当包

括馆际互借或同等服务条款”；“一般地，图书馆应能够传输被许可使用信息的合理长度的摘录给其他没有为此信息的使用签订合同的图书馆。”

4 结论和建议

正如国际图联（IFLA）关于国际借阅的指南中总结的目前情况：“正如没有图书馆可以通过自给自足满足其用户的所有信息需求一样，也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做到这一点”^[12]。对于多数国家的图书馆而言，参与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活动，是保障满足用户多样性需求行之有效的做法。

对于我国图书馆来说，既要通过参与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活动来保障用户的需求，同时又要规避相关的产权风险。最好的办法是，参考国际上图书馆联盟所颁布的许可协议模板的相关条款，依据国际公约、版权法及国际组织所发布的准则，在电子资源引进实践中与数据库商进行谈判，在数字资源的许可协议中，为图书馆及其用户争取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合理使用权。

参考文献：

- [1] 陈力. 数字时代的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J]. 国家图书馆学报, 2008, 65(3):54-58.
- [2] STM statement on Document Delivery [EB/OL]. [2013-05-09]. <http://www.stm-assoc.org/industry-news/stm-statement-on-document-delivery/>
- [3] IFLA. IFLA Approves Licensing Principles [EB/OL]. [2013-05-09]. <http://www.ifla.org/V/press/pr05-02.htm>
- [4] PA/JISC “model licence” -framework for material supplied in electronic form [EB/OL]. [2013-05-09]. <http://www.ukoln.ac.uk/services/elib/papers/pa/licence/Pajisc21.html>
- [5] NESLi2. The Model NESLi2 Licence for Journals[EB/OL]. [2013-05-09]. <http://www.jisc-collections.ac.uk/nesli2/NESLi2-Model-Licence/>
- [6] Jonh Cox Associates Ltd. Model standard licenses for use by publishers, librarians and subscription agents for electronic resources [EB/OL]. [2013-05-09]. <http://www.licensingmodels.org/>
- [7] CLIR/DLF model license [EB/OL]. [2013-05-09]. <http://liblicense.crl.edu/licensing-information/model-license/>
- [8]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DL Standard license agreement [EB/OL]. [2013-05-09]. <http://www.cdlib.org/gateways/vendors/licensingprocess.html>
- [9] IFLA. The IFLA Posi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EB/OL]. [2013-05-09]. <Http://www.ifla.org/node/7168>
- [10] IFLA. International Resource Sharing and Document Delivery: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Procedure [EB/OL]. [2013-05-09]. <Http://www.ifla.org/files/docdel/document/international-lending-en.pdf>
- [11] IFLA. IFLA Licensing Principles (2001) [EB/OL]. [2013-05-09]. <Http://www.ifla.org/publications/ifla-licensing-principles-2001>
- [12] 同[10]

作者简介：

肖曼, 1983年生, 助理馆员,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33号, 010-82626611-6125, xiaom@mail.las.ac.cn, 100190

尹高磊, 1983年生, 助理馆员,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33号, 010-82626611-6129, yingaolei@mail.las.ac.cn, 100190

赵艳, 1977年生, 副研究馆员,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33号, 010-82627214, zhaoyan@mail.las.ac.cn, 100190